

2021年度省市对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民乐县2021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10	100%	100	
	其中：中央资金	4	4	4	—	—	—	
	省级资金				—	—	—	
	市级资金				—	—	—	
	县级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鼠害监测10万亩；虫害监测20万亩。			完成鼠害监测10万亩；虫害监测20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鼠害监测面积（万亩）	10	10	20	20	
			指标2：虫害监测面积（万亩）	20	20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鼠害测报准确率（%）	≥88	≥88	20	20	
			指标2：虫害测报准确率（%）	≥88	≥88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1：鼠害防治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指标2：虫害防治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